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人权日致辞
 2012 年 12 月 10 日

 近年来，世界各地数百万人涌上街头，在发生于别处事件的激励下，有的
要求公民和政治权利，有的要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这股日益高涨的情绪并非简单地归因于人们要求言论自由，以及表达所想
和表明所需的自由。

 他们要求的远不止如此。他们要求政府不再罔顾民意，自行评判何为民之
所想。他们要求充分参与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影响其日常生活的重要决定和
政策的权利。许多国家的群众表明，对于领导者蔑视人民，无视人民的需要、
追求、畏惧和愿望的态度，他们已忍无可忍。

 他们所要求的，实际上是 60 多年来，根据国际法，他们本应享有的权利。
他们所要求的，是每年 12 月 10 日纪念的《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后经其他
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所充实的各项人权。

 每一个公民应享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机
会。每一个人应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以及发表意
见、集会和结社的自由。这些权利均载于 167 个缔约国参加的《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法律和文件也以各种类似方式一再重申了这些权利。

 这些权利本应适用于每一个人。任何人都不应因其为妇女、属于少数群
体、或信奉某种宗教，或因其为同性恋、身有残疾、持有某种政治信念，因其
为移民或属于某个种族或族裔而被剥夺任何一项权利。每一个人在我们的社会
中都应该有不容忽视的发言权。每一个人都应该能够自由、积极和有意义地参
与经济和政治事务。

 不幸的是，很多人没有这些权利。

 相反，他们被忽视。更有甚者，他们饱受迫害，而且试图帮助他们争取自
己权利的人——人权维护者——也受到恐吓、威胁和迫害。有些手段虽没有那
么明目张胆，但潜伏的危害更为严重：某些个人或群体根本得不到任何机会：
没有机会表达意见，没有机会凭借自己的才智，发挥所长、摆脱贫困、担任公
职，更遑论晋身要职。

 千百万人根本不敢有任何奢望，他们只能想挨过今天，活到明天。

 这也许是因为他们没有上过学，或是因为他们没有医疗保健，没有适足住
房，没有足够食物，没有任何基本权利和服务，使他们失去开创美好未来的机
会。